

**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沈万中、许海珍、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融资，也有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、李彬、张学斌

2022 年 4 月 19 日